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

“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批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由公司投资证券管理中心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十年。

###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应履行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业务部门根据本制度的规定申请特定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者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报本部门负责人及分管副总裁审批；

（二）业务部门将本部门负责人及分管副总裁审批后的《信息披露暂缓或者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及时提交投资证券管理中心，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三）董事会秘书应在两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提交董事长审批；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者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

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提供其他相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者合同、文件、法律法规及情况介绍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发生本制度涉及事项而未报告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公司涉及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的相关责任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上述人员给予处罚。

####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者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者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登记事由：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的方式：临时报告□ 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

报告人	报告时间
所在部门/单位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暂缓、豁免事项的内容	
暂缓、豁免事项的原因和依据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已书面保密承诺	是□ 否□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否□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申请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复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